

江苏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政资办〔2023〕1号

关于做好2023年度思想政治工作人员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做好2023年全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职称办关于做好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职称办〔2023〕45号）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申报范围和对象

根据《江苏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45号，以下简称“《资格条件》”），参评对象为全省各类企事业单位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专职书记、副书记，纪检和党办、组织（人事）、宣传、统战等党的工作部门

中的专职人员，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中的专职人员，以及企事业单位中专职从事思想教育或职业道德建设的人员。

二、关于高中级职称申报材料

（一）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二）申报人员按照要求实名登录江苏省人才服务云平台（<https://www.jssrcfwypt.org.cn/>）职称专栏，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后，通过系统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 2 份），与《申报评审材料卷宗》一并上报。申报人员网上申报起始时间为 5 月 5 日，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6 月 20 日。各设区市、省属部门和单位网上审核截止时间为 6 月 30 日。高级职称申报纸质材料以及省属单位中级职称申报纸质材料（含中级职称申报考核认定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7 月 10 日。

（三）申报人员提供《江苏省思想政治工作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对象情况一览表》1 份（含 Excel 电子版，不须装订）。

（四）申报人员提供装订成册的《申报评审材料卷宗》，该卷宗从《申报人员个人诚信承诺》页起，按顺序编上页码，并将相关页码填入《申报评审材料目录》。具体反映申报人员的专业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等卷宗材料如下。

1. 申报人员个人诚信承诺。

2. 经单位核实确认的《江苏省思想政治工作专业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5 份（其中 1 份装订入申报评审材料卷宗）。

3. 任期内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证明及担任思想政治工作职务的任职通知（复印件）。

4. 任期内年度考核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表复印件）。

5. 继续教育情况列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提供任期内继续教育成绩单（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6. 现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7. 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任职资格通知、聘书（复印件）。

8. 任期内业务工作报告。

9. 任期内专业理论知识要求和专业工作能力要求的单位考核评价材料原件。

10. 任期内的案例分析报告 2 篇。

11. 任期内符合规定要求的著作、论文、专业文章复印件（按资格条件要求的作品数量提供）。

12. 任期内本人荣誉奖励证书（复印件）。

13. 任期内本人直接负责（具体从事）思想政治工作获得表彰的通报材料（证书）复印件。

14. 任期内符合破格申报评审条件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15. 设区市党委宣传部门、人社部门或省直单位人事部门审

核材料情况证明。

三、关于申报评审工作要求

（一）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职称办关于做好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申报人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符合申报（含破格申报）高级职称资格条件的，应报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高评委会评审，不得申报江苏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资格条件》要求的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或认定相应职称。

（二）中央驻苏单位申报人员要通过省人社厅办理有关委托评审手续后方可申报。省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可直接申报，教育厅（局）所属事业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正常申报。

（三）申报材料必须字迹清楚（包括复印件字迹），便于高评委辨认审读。所在单位人事部门须对申报材料（含复印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认真审核并签字盖章，同时做好申报前公示工作，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各设区市党委宣传部门、人社部门及省属部门和单位要认真核对材料原件，并签字盖章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

（四）根据《资格条件》第二十四条要求，2022年度申报评

审未通过的正高、副高人员，今年继续申报评审，申报材料须增加《资格条件》相对应的新成果。

（五）省属部门和单位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中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继续由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其相关中级职称申报材料由各相关省属部门和单位收齐汇总后报送省委宣传部政工职称办。

（六）省直及相关单位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中级职称考核认定由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申报考核认定中级职称应符合《资格条件》第二章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由于申报人员学历层次不符合或无初级职称或无论文或资格年限不足的，但业绩成果高于中级职称破格条件的，且对单位建设发展作出较大贡献的人员，方可申报考核认定。

（七）符合中级、初级职称初定工作的思想政治工作人员，继续由各设区市、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程序办理。

（八）根据省人社部门有关职称申报评审诚信要求，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为3年。

（九）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高评委会的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高级职称资格评审结果由省委宣传部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发文公布评审结果；中级职称资格评审结果由省委宣传部发文公布评审结果。

（十）对发文公布的全省具备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正高、副高职称人员的资格证书以及省属部门和单位具备中级职称人员的资格证书，均由申报人员从网上自行打印电子职称证书。

江苏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
资格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8 日